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4〕23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鼓楼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《鼓楼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9日

鼓楼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》《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做好鼓楼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以及全国、省、市文物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各项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依法实施，周密组织部署，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摸清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和保存状况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档案，建立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，健全我区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。按国家文物局确定的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及保护管理机制，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，建强全区文物

保护队伍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普查范围和内容

普查范围涵盖我区范围内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包括古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及石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。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（二）普查任务

1. 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。以街镇为基本单元，对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。参考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信息，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、核准、补充、完善相关信息，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。

2. 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。参考配合鼓楼区基建考古调查成果、古厝普查成果、行业部门公布名录，以及公开征集“四普”文物线索，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，根据线索清单开展实地调查。尤其是对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尚未登记、2012年以来特别是本次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文物，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。根据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》，按本次普查登记表，做好信息采集与填

报工作，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。

3. 开展涉台文物、海丝文物、摩崖石刻专项调查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反映海峡两岸交流交往、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史迹、摩崖石刻进行专项调查，按照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。

4.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、登记和公布。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，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，由区文体旅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。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，由区文体旅局依法调查处理。对于新发现文物，由区文体旅局开展认定工作。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，区文体旅局应当在及时登记后报告区政府，并向市文物局备案，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，区文体旅局应及时处理。

5.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。各街镇根据普查结果，建立辖区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，由区文体旅局进行汇总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。健全名录公布体系，将辖区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（涉密信息除外）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统筹考虑文物安全，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6. 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。以全区范围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，标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，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，汇总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

资源数据库，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。

7. 建强文物保护队伍。建强普查机构，壮大队伍力量，积极组织、调集辖区范围内文物管理部门、文博单位，以及高等院校、规划设计单位、科研机构等社会专业力量等参与普查工作。积极与省、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机构等单位对接，对普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撑。聘请专家团队，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，鼓励以老带新，培训锻炼专业人员。通过普查，发展壮大文博人才队伍，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，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方式

成立鼓楼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，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区领导小组由区委、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、区文体旅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区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。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区普查办）设在区文体旅局，负责普查日常组织实施和具体协调。

区文体旅局要压实责任，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，对接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、文物管理机构、博物馆、高等院校、规划设计单位、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，以及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

(借)符合条件的人员等参与普查工作;充分发挥十街镇文化站(服务中心)、基层文化协管员、文物志愿者力量。同时,应严格规范参加人员的普查行为,严肃普查纪律。

(二) 职责分工

区委宣传部: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,根据普查不同阶段,由专业部门确定重点宣传内容,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种媒体,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、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,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,动员社会各界支持、参与普查。

区文体旅局:主要负责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负责组建普查队伍,制定普查计划等日常工作安排,并负责与上级单位和成员单位协调沟通等工作。负责指导文物普查、认定、录入等技术性工作,以及开展重点难点区域的调查。

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(文保中心):主要负责具体实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,按照普查标准做好普查数据的采集、录入和报送工作;征集新发现文物线索,协助区文体旅局开展论证和认定工作;根据普查成果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。

区财政局:主要负责为文物普查工作给予资金保障。

区资源规划局:主要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。

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:主要负责对涉及红色文物档案历史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的查阅、咨询工作,为红色文物普查工作提供

指导和依据。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主要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，为已公布的烈士陵园、纪念碑等革命文物在复查中提供工作便利条件，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

区旧改办：主要负责梳理并提供历史文化价值较高、具备提升为文物建筑潜质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名单，配合做好本系统普查相关工作，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

区住建局、区园林中心：主要负责文物普查过程中，涉及本系统内相关工作和政策咨询、指导等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及文物线索相关信息，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

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宗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国资中心：主要负责按照普查方案要求，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资源线索，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，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，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，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。

十街镇：主要负责按照普查方案要求，积极提供辖区范围内文物资源线索，指派专职人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，协助解决文物普查工作相关问题，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

市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：协助做好三坊七巷和朱紫坊历史

文化街区内文物普查工作。

（三）实施步骤

鼓楼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从2024年1月开始,到2026年6月结束,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1. 第一阶段（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）。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,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,开展培训,配置普查设备和相关物资,建立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队伍和专家组,加强对普查人员和各街镇的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2. 第二阶段（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）。主要任务是以街镇为基本单元,开展实地文物调查,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、登记工作。区普查办负责做好指导工作,并聘请专家组做好相关论证、认定等工作。

3. 第三阶段（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）。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,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,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普查任务完成后,召开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。普查机构在此之前适时召开全区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。

（四）技术路线

1. 开展信息采集。充分利用国家文物局开发的普查系统,统一执行普查标准,并根据我区实际,规范开展普查信息采集工作。

2. 开展实地调查。以街镇为基本单元，组织开展实地调查，由普查办做好技术指导。对于复查文物，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，补充更新相关信息，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。对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，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，采集文物基础信息。对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，采集文物基础信息。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，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。

3. 开展普查数据审核、上报。在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，区普查办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；合格后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经费保障

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普查办要求，由市、区两级共同承担。区级财政主要承担本地普查机构工作经费、设备购置、人员培训、专家费、差旅费、编制内在职人员支出、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情况，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区普查办要按照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

（二）加强质量管理

实施分级质量管理，区普查办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

把控，对普查区域覆盖率加强质量控制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数据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对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严肃查处违法违纪，在文物普查中，发现因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，要及时报告，区文体旅局依法调查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。区普查办应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普查办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，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宣传

区普查办要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，编发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简报，及时通报全区普查工作进展。普查办要及时上报本辖区范围内普查工作进展、经验、创新做法等。普查办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种媒体，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、政策规定、工作要求、普查成果，提高全社会对文物普查工作认知，营造支持普查、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。

